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9期(总第39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宋依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蒋蕊同志任职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四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四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委等四部门修订后的《关于加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物业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2)
关于加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物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证明书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6)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2017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1)
关于本市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35)
2016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3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年3月30日)

沪府发〔2017〕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宗旨)

为规范行政协助行为,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提高行政效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行政协助,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因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以下称“行使职权”)需要,向无隶属关系的行政机关提出协助请求,被请求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供相关协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请求机关,是指提出行使职权协助请求的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请求机关,是指收到行使职权协助请求,办理协助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从事行政协助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编办”)是本市行政协助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协助,研究、协调、管理、推进、监督行政协助工作。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编办”)是本区行政协助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原则和要求)

行政机关之间应当根据行政的整体性、统一性,相互提供协助,共同完成行政管理任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协助,应当遵循“合法、合理、效能和保密”的原则。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协助有关工作制度,完善请求协助和提供协助的办理流程,做好协助事务的登记记录,切实加强对行政协助工作的管理,依法做好行政协助工作。

第六条 (协助目录)

本市对行政协助实行目录管理。需要增加行政协助的,应当在实施前,进行登记备案列入目录,但需紧急协助的除外。纳入目录内的行政协助事项,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

目录内的行政协助,包括市、区、镇(乡)街道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协助。

市政府授权市编办在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审核确认、制定发布上海市行政协助目录。

市编办负责行政协助的登记备案、取消调整、目录编制、信息共享、统计分析、协助评价、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请求协助义务)

(2017年第9期)

— 3 —

因行使职权需要其他行政机关提供协助的,请求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协助请求,被请求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提供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组织提出协助请求,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机关同意。

第八条 (请求对象)

请求机关的协助请求,应当向能够直接协助该职权行使的被请求机关提出。

没有特殊理由,请求机关不得变更所选择的被请求机关。

第九条 (请求方式)

请求机关请求协助,应当提交行政协助的书面请求,附有协助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实物、图片等资料。紧急情形下,协助请求可以以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紧急情形消失后,应当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条 (协助形式)

被请求机关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可以采取协助执行、协助调查、协助查询、协助出具意见、协助送达,以及协助提供资料、文件材料、档案、技术等其他法定的协助形式。

第十一条 (应当提出协助请求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求机关应当提出协助请求:

(一)需要协助的事项,如果得不到协助会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需要协助的事项面临特别紧急情形的;

(三)其他应当提出协助请求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可以提出协助请求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求机关可以提出协助请求:

(一)行使职权所需的事实材料和其他证据,无权自行调查收集的;

(二)行使职权所需的事实材料和其他证据,由被请求机关掌握的;

(三)由被请求机关协助执行,比请求机关行使职权更为有利或便于执行的;

(四)需要被请求机关出具专业意见的;

(五)具有其他正当事由的。

第十三条 (不得提出协助请求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求机关不得提出协助请求:

(一)请求内容属于被请求机关法定义务的;

(二)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具有隶属关系的。

第十四条 (应当提供协助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机关应当提供协助:

(一)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协助的;

(二)如得不到协助,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需要协助的事项面临特别紧急情形的;

(四)其他应当提供协助的情形。

第十五条 (可以不提供协助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机关可以不提供协助:

(一)违反请求协助程序的;

(二)有明显理由认为请求机关可以自行行使职权的;

(三)有明显理由认为被请求机关以外的行政机关,能提供更有效率或经济的协助的;

(四)有明显理由认为提供协助,将严重影响被请求机关法定职权行使的;

(五)被请求机关需付出过度的人力、物力或财力,才能完成协助的。

第十六条 (不得提供协助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机关不得提供协助:

- (一)请求协助的事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情形的;
- (二)提供协助,将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十七条 (协助请求处理)

请求机关的请求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被请求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协助。被请求机关依法不提供协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被请求机关能够当场提供协助的,应当当场提供协助。

被请求机关实施行政协助的人员应当按照请求机关的要求,实施行政协助行为。

第十八条 (期限)

请求机关应当在行使职权遇到障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机关提出协助请求。紧急情形下,请求机关应当在行使职权遇到障碍之日,向被请求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除可以当场提供协助外,被请求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协助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行政协助;涉及协助执行、协助调查、协助出具意见的,应当自受理行政协助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行政协助。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政协助争议解决)

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之间就协助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请求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市、区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必要时,市、区编办可以提请市、区政府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请求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情形)

下列情形,由请求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 (一)请求机关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原行政决定;
- (二)请求事项的合法性;
- (三)受委托组织提出的协助请求,征得委托机关同意的,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请求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情形)

下列情形,由被请求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 (一)协助行为超出请求协助范围的;
- (二)被请求机关以自己名义实施的协助行为;
- (三)被请求机关依据请求机关的协助请求,以自己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第二十二条 (意定行政协助)

鼓励行政机关之间,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内容的前提下,签订行政协助协议,纳入行政协助目录。

第二十三条 (紧急行政协助)

突发事件或紧急状态下,除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外,应当参照有关突发事件或紧急状态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协助网络化)

市编办应当逐步推进协助工作的电子化、信息化进程,提高行政协助效率;建立行政协助管理系统,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对请求协助和提供协助的实施情况,开展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协助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协助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区编办予以教育或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照执行)

本市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组织、中央在沪单位的行政协助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解释)

本办法由市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宋依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 日)

沪府发〔2017〕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依佳、沈晓初、杭迎伟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翁祖亮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蒋蕊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0 日)

沪府发〔2017〕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蒋蕊为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5 日)

沪府办发〔2017〕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构建“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整体提升”为核心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危险化学品精细精准管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结合本市实际,按照“减量、集

约、受控”的总体原则,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3年的综合治理,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日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自2017年3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

(二)整治阶段: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指导

1.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财政部下达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强国家财政专项拨付资金的使用管理。

3.统筹规划编制,规范产业布局。制定出台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布局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严格落实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园区环境保护所需防护距离的要求。

4.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工业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计生、安全监管、交通等部门联合审批。

5.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研究修订《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条款,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1.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目录化”“清单式”管理。强化分类风险识别:涉及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已列入《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的,落实目录要求,实现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对全市使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但危险特性不明的化学品的,建成并逐级完善本市化学品登录报送系统,务实推进“谁主张、谁举证、社会听证、属地报备”措施落地。

2.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16号)有关要求,由各区、各行业在完成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3.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港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排查。

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4.加强化工园区风险管控。除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以及港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内进行。由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每5年进行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推进实施杭州湾北岸石化产业区块一体化管理,在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区、奉贤区,继续推动安全生产“区域联动联控”。统筹评估集中区域产业发展与配套需求,推动危险化学品与化工产业项目相配套仓储设施协调发展。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并应用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系统,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

5.提升危险化学品罐区储存安全。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以构成重大危险源特别是单独储存经营成品油或化学品的罐区为重点,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港口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

6.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调整。在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入园的基础上,对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不符合本市产业规划、不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要求、未达到环评和能评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搬迁调整,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按照“五违四必”的要求,落实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治区块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如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按照本市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

7.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通过监督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深入集中开展对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高风险和大宗运输的,强化安全适运申报审核。加大集装箱开箱检查力度,打击船载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瞒报行为。加强危险品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统筹建立上海口岸查验协调机制,确保查验单位间工作联系、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确保口岸通关安全。

8.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加快完成安全隐患验收销号和“一隐患一台账”闭环工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加快完成本市油气输送管道信息系统建设和油气输送管道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

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加快配套制度建设。根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于2017年内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3.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结合《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行情况立法后评估,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制度、措施,为后续修法提供支撑和借鉴。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结合各区、各行业、各领域的工作特点,为生产经营单位搭建学习平台,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宣传活动的督促和指导力度,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4.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在危险化学品审批等领域,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动社会第三方组织广泛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险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防灾减损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5.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和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批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严格准入门槛,将专业服务机构纳入执法计划,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专业服务行为;对发生弄虚作假、重大疏漏及有不良记录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给予暂停资质或撤销资质等处罚,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四)依法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完成全市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定置管理安全评估。督促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进一步推进“定品定量、有序周转”的动态定置管理,落实定品、定量、定库,做到定置管理手册与仓储匹配、“一库一册”。在完成仓储企业定置管理安全评估后,分期分批扩大到生产、使用和自有储存企业的仓库。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保险防灾减损服务单位做好评估服务,全面提升仓储企业精准化管理能力。

2.组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确定的范围和评估导则,督促相关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从工艺设计、仪表控制、报警与紧急干预(安全仪表系统)、物料释放后的收集与保护、厂区和周边区域的应急响应等方面提出安全风险防控建议。

3.认真落实“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推进科技强安。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要求,确保将安全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本市加油站双层罐设施改建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化工装置设施设计诊断、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工作。加强间歇式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落实产品方案调整动态备案。

4.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工作原则,落实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要求,重点推进生产、储存等企业标准化复评提升工作;不断提高标准化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相关人员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6.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充分运用危险化学品信用信息系统,对存在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失信企业,向上海市法人库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相关信息,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对接和利用上海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健全和落实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7.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认真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管理,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检查,消除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建设,做到能基本覆盖本市各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1.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鼓励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危险化学品交易信息平台,通过与政府监管平台充分对接,实现危险化学品流动流向监控。由各有关部门将日常监管中掌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实时录入本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本市依托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 规范应急处置要求。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

3.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规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和《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安监应急〔2016〕71号),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应急预案报备,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优化、完善网上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指导、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

5.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围绕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及相关常识、意识教育,大力开展媒体宣传,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媒体宣传合力。将危险化学品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活动平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等宣传普及活动,并探索活动开展的长效机制。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技能及相关的日常安全注意事项编入安全生产宣传折页,结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主动开展社会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6.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和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探索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考核要求,确保培训考核质量。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按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要做好各类制度、档案、台账的归类管理,迎接国务院安委会专项督导检查。要把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和部门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措施和部门分工表

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负责部门(按职责分工)	备注
(一) 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指导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待安全监管总局等出台标准后,各部门执行。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有效利用财政部下达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强国家财政专项拨付资金的使用管理。	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	待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等出台政策后执行。
3	统筹规划编制,规范产业布局	制定出台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布局规划,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安全监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严格落实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园区环境保护所需防护距离的要求。		市环保局	
4	严格安全准入	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相关部门联合审批。	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海洋局	需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
5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	研究修订《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条款,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在危险化学品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		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	
(二) 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6	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目录化”“清单式”管理	强化分类风险识别:涉及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已列入《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 第一版)》(以下简称《目录》)的,落实《目录》管控要求,实现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对全市使用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危险特性不明的化学品的,建成并逐级完善本市化学品登录报送系统,务实推进“谁主张、谁举证、社会听证、属地报备”措施落地。	市安全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	

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负责部门(按职责分工)	备注
7	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落实《关于全面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16号)有关要求,由本市各区、各行业在完成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各区政府;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上海海关、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8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港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等	
		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等	
9	加强化工园区风险管控	除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以及港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外,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内进行。由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每5年进行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核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		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管理机构	
		推进实施杭州湾北岸石化产业区块一体化管理,在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区、奉贤区继续推动安全生产“区域联动联控”。统筹评估集中区域产业发展与配套需求,推动危险化学品与化工产业项目相配套仓储设施协调发展。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并应用危险化学品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系统,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金山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市安全监管局	
10	提升危险化学品罐区储存安全	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以构成重大危险源特别是单独储存经营油品或化工品的罐区为重点,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港口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平台,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	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	各有关部门	
11	继续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调整	在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区入园的基础上,对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不符合本市产业规划、不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要求、未达到环评和能评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搬迁调整,制定出台支持政策。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	
		按照“五违四必”要求,落实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治区块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如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按照本市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安全监管局	

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负责部门(按职责分工)	备注
12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	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通过监督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市交通委、上海铁路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全面、深入集中开展对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高风险和大宗运输的,强化安全适运申报审核。加大集装箱开箱检查力度,打击船载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瞒报行为。加强危险品船、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的安全管理。		上海海事局		
	统筹建立上海口岸查验协调机制,确保查验单位间工作联系、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确保口岸通关安全。	上海海关	各有关部门		
13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	加快完成安全隐患验收销号和“一隐患一台账”闭环工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加快完成本市油气输送管道信息系统建设和油气输送管道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		上海市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法制					
14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加快配套制度建设。根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细化、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于2017年内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等		2017年内完成
15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		
16 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结合《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行情况立法后评估,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制度、措施,为后续修法提供支撑和借鉴。加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结合各区、各行业、各领域的特点,为生产经营单位搭建学习平台,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宣传活动的督促和指导力度,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负责部门(按职责分工)	备注
17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	在危险化学品审批等领域,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动社会第三方组织广泛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险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防灾减损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持续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18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	负责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和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批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职,严格准入门槛,将专业服务机构纳入执法计划,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专业服务行为;对发生弄虚作假、重大疏漏及有不良记录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给予暂停资质或撤销资质等处罚,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	
(四)依法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	完成全市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定置管理安全评估	督促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进一步推进“定品定量、有序周转”的动态定置管理,落实定品、定量、定库,做到定置管理手册与仓储匹配、“一库一册”。在完成仓储企业定置管理安全评估后,分期分批扩大到生产、使用和自有储存企业的仓库。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保险防灾减损服务单位做好评估服务,全面提升仓储企业精准化管理能力。		市安全监管局	
20	组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确定的范围和评估导则,督促相关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从工艺设计、仪表控制、报警与紧急干预(安全仪表系统)、物料释放后的收集与保护、厂区和周边区域的应急响应等方面提出安全风险防控建议。		市安全监管局	
21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推进科技强安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安全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本市加油站双层罐设施改建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使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化工装置设施设计诊断、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工作。加强间歇式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落实产品方案调整动态备案。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	

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负责部门(按职责分工)	备注
22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工作原则,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要求,重点推进生产、储存等企业标准化复评提升工作;不断提高标准化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安全监管局	
23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强化依法行政,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相关人员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24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	充分运用危险化学品信用信息系统,对存在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对危险化学品失信企业,向上海市法人库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相关信息,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对接和利用上海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健全和落实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上海保监局	
25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	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认真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管理,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检查,消除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培育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建设,做到本市能基本覆盖各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市环保局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6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鼓励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危险化学品交易信息平台,通过与政府监管平台充分对接,实现危险化学品流动流向监控。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日常监管中掌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实时录入本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本市依托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有关部门	

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负责部门(按职责分工)	备注
27 规范应急处置要求	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	市环保局、市交通委	
28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规范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9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和《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安监应急〔2016〕71号)要求,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应急预案报备,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优化、完善网上应急预案备案系统。指导、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		市安全监管局	
30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围绕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及相关常识、意识教育,大力开展媒体宣传,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形成媒体宣传合力。将危险化学品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活动平台,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等宣传普及活动,并探索活动开展的长效机制。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技能及相关的日常安全注意事项编入安全生产宣传折页,结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活动主动开展社会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市安全监管局	市教委、市科委、市文广影视局、市新闻出版局	
31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和化工产业工人培养	探索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考核要求,确保培训考核质量。		市教委、市安全监管局	
	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监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加快推进本市 “四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3月27日)

沪府办发〔2017〕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四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四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现提出加快推进本市“四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增强“四新”经济发展活力,强化“四新”经济带动效应为主攻方向;以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全面联动,完善“四新”经济创新链为主要抓手;以促进一、二、三产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培育“四新”经济新动能为主要支撑。以释放经济新动能,稳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为根本出发点,更加重视小微企业的扶持,更加注重研发、人力资本等无形资产的投入,强化良好营商和生活环境的营造。

(二)发展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把分类解决“四新”经济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完善问题发现、收集、梳理、筛选和处理机制,针对重点,攻关难点,着力突破“四新”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

二是坚持管理创新。将管理创新作为促进“四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点。以推进“四新”经济“放管服”为基本理念,实现政府管理从审批向服务转变,构建“四宽两严”的行政服务机制,即宽广的视野、宽松的管制、宽容的氛围、宽心的体制和机制保障、严密周到的服务和严密透明的监管。

三是坚持市场驱动。将激发“四新”经济市场活力作为培育“四新”经济的重要基础。强化“四新”经济发展的市场导向,营造保障“四新”经济培育发展市场氛围,形成遵循市场规律和发挥市场功能的扶持机制,切实提升“四新”经济市场活力。

四是坚持协同推进。强化“四新”经济培育和发展的资源聚焦、政策聚焦,深化部市联动机制,强化产业、科技、规划、财税等政策之间的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形成上下、左右互动的工作机制和推进合力。

(三)发展目标

加快“四新”经济主体培育,强化“四新”经济载体建设,健全“四新”经济服务体系,完善“四新”经济制度环境。着力推进“四新”经济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释放“四新”经济新动能的有机结合,构筑经济发展“双引擎”;着力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构建产业新体系,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强基工程;着力构

建发展新体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产权制度、投融资体制、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持续推进简政放权。通过精准发力,有效引导,制度催化和服务支撑,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工作方法,支持“四新”经济发展壮大,努力构建新动能,全面营造新动能异军突起、传统动能转型升级,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四新”经济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新经济业态

1.以“四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顺应科技创新和消费模式的演变趋势,强化人工智能、3D打印、机器人、下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网联汽车等具有新技术含量的创新产品的培育发展;强化“制造+互联网+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强化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各领域覆盖融合,推动卫星导航、物联网、智慧医疗等新经济领域发展;积极培育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知识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发展。

2.以“四新”经济改造提升传统业态。强化“互联网+传统服务业”的新模式培育发展,推动“互联网+交通”“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商贸”“互联网+健康”“互联网+金融”“互联网+物流”等领域发展,催生服务新业态;强化“互联网+传统制造业”的新业态培育发展,以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制造业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发展。做优汽车、船舶、钢铁、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以自主创新为核心,打造基础研发平台,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鼓励各类企业以“四新”经济引领新一轮转型发展。

(二)加快“四新”经济载体建设

3.加快建设一批“四新”经济的培育载体。围绕“四新”经济从无形到有形的催化,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鼓励和支持创客空间、极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训练营、虚拟孵化器、创业社区等新型孵化器及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小企业创业基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新型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四新”经济孵化培育载体,支持各类创新型孵化器与加速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创意园等载体合作对接。

4.加快打造一批“四新”经济创新集聚区。围绕“四新”经济从雏形到成型的培育,按照“四新”经济产业布局体系,聚焦网络视听、大数据、智慧照明、集成电路、机器人等“四新”经济重点领域,依托创意产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等优势产业园区,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基于“四新”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四新”企业等载体,有效集成企业和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社会组织等力量,探索形成“四新”经济创新集聚区域。围绕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双自”联动发展新兴产业的总体布局,聚焦优势领域,培育龙头企业,带动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5.加快形成一批“四新”经济示范引领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家“四新”经济实践区建设促进上海产业创新转型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四新”经济从小微型到规模化的发展,结合“四新”经济创新基地建设,相关部门要向国家层面积极争取,在上海开展先行先试,通过示范带动、市区联手、政策聚焦,着力扶持“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等代表性企业发展,营造“四新”经济示范品牌效应;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重点园区,以点上突破,形成企业集聚、产业聚群的产业生态系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四新”经济示范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按照上海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优化先进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布局。

(三)强化“四新”经济服务支撑

6.加快建设“四新”经济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加强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四新”领军企业核心作用,加强领军企业的创新资源共享。加快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本市优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科研院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验室等资源优势,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联合研发、委托研发、检验检测认证、中试试验等个性化服务定制;对接企业技术转移转化需求,强化技术创新供需对接服务,加强创新创业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和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交易、标准化专业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

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网络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7.加快建设“四新”经济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着力推进“产业联盟”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产业联盟共建研发机构和开展研发合作,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充分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平台作用,促进企业发展需求与创新资源共享的有效对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成果的合作共享机制,打破产业链上下游壁垒,实现“四新”经济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

8.加快建设“四新”经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开放的互联网信息查询应用平台和专业数据分析系统,为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加快推动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逐步构建以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市场信用服务体系。开展全过程信用管理试点,发挥信用信息的风险甄别、筛选和预警作用。

(四)强化“四新”经济政策引导

9.完善“四新”经济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深化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创新基地建设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好已授牌的“四新”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培养一批新兴产业领域的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新建一批“四新”重点领域的人才实训基地。继续推动网络视听、智慧照明、集成电路、物联网等较为成熟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推动张江示范区内企业与高校、研究院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促进产业人才服务进一步深化落实。

10.完善“四新”经济新产品新服务推广应用的政策。深化落实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智能制造、大数据、互联网教育等方面的现有政策。编制《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深化落实“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以及创新产品产业化支持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相关领域发展。依托装备首台套政策,重点支持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高端能源装备、高端及重大成套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基础件、公共服务平台和首台套重大装备示范应用。

11.完善促进“四新”经济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的政策。针对强化创新链联动、营造创新生态系统、释放创新示范带动效应等主要领域,结合“四新”示范区重点推动领域,研究制定降低“四新”企业进入门槛,降低“四新”企业成本等政策。加大“四新”产业创新联盟标准化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在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标准创新,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领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国企集聚优势资源推动“双创”,通过“集众智、汇众力”,在增加有效投资、创造有效供给和引领消费需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完善促进“四新”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创新的政策。鼓励本市各类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加大投资力度,加快设立上海科技创新母基金。发挥本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重点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支持商业银行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开展合作,推动开展“投贷联动”等信贷服务和产业创新。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功能。积极推进“首台套”保险等创新险种实施和推广,加大保险支持服务力度。

13.强化“四新”经济政策引导的协同性。深入落实已经颁布实施的有关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等涉及人才、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政策,强化政策落实的系统性。围绕“四新”经济发展,强化政策筛选、系统集成和协同推进。强化政策落实的部门协调和机制保障,放大政策综合效应。

(五)创新“四新”经济管理制度

14.建立健全问题发现解决机制。依托市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市企业服务直通车、市“四新”直通车微信群、市各区联络员会议、各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多渠道、广覆盖的“四新”企业诉求收集机制,加强问题梳理和甄别;充分发挥“2+16+X”(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16个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平台优势,通过专题协调和试点探索等方式,协调解决涉及面上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加强国家、市、区各级部门联动,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充分发挥“双创”等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依托自贸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三区联动,在上海开展先行试点,突破“四新”企业重大瓶颈。

15.探索创新宽松、严密透明监管方式。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减少“四新”项目前置审批和行政干预,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和优化管理流程。依托“四新”经济试点示范,形成“负面清单”的企业准入模式,降低“四新”经济发展门槛,让更多企业可以纳入“四新”领域扶持范围内。积极探索“条件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的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的手段,强化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对监管的支撑作用,构建严密透明的监管体系。

16.探索建立统计跟踪评估机制。着手推进与国家层面新经济统计工作的衔接,在国家新经济统计工作要求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逐步完善新经济统计制度和统计分类标准,探索建立本市新经济统计调查工作体系。建立“四新”经济跟踪评估机制,探索建立相关评估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进一步强化“2+16+X”工作机制,加强“四新”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解决“四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瓶颈问题。

(二)强化推进落实

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制定推进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人和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评估完善

按照“四新”经济发展的目标导向,强化“四新”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重点项目的指导和跟踪,结合“四新”经济评估指标体系,强化推进落实情况的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四)强化总结宣传

强化“四新”经济推进工作的经验、案例的总结和宣传,梳理典型问题的解决路径及方案,深化开展“四新”经济系列研讨活动,围绕“四新”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研讨沙龙等头脑风暴活动,并构建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机制。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1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新经济业态	以“四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兴经济,强化新技术含量高的创新产品培育和“制造+互联网+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
2		强化“互联网+传统服务业”和“互联网+传统制造业”的培育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金融办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3	加快“四新”经济载体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四新”经济孵化培育载体,大力发 展众创空间等载体空间,支持社会资本与各类载 体合作对接。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 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四新”经济创新基 地,有效集成区域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形成 创新集聚区域。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张江高 新区管委会
5		打造“四新”经济示范区,形成可推广经验。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 革委、相关区政府
6	强化“四新”经济服务支撑	加快建设“四新”经济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开放和 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技术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质 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7		加快建设“四新”经济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推进产 业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实 现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 教委
8		加快建设“四新”经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以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市场信用服务体系, 开展全过程信用管理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 化委、市商务委
9	强化“四新”经济政策引导	发挥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四新”重点领域人 才实训基地作用,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张江高 新区管委会
10		完善“四新”经济新产品新服务推广应用政策,促 进创新产品和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市场化 和产业化。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市科委、市张江高新区管 委会
11		完善促进“四新”经济创新生态系统建设政策,降 低企业准入门槛和成本,加大对产业标准化建设 支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 化委、市科委、市质量技监 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12		完善促进“四新”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创新的政策。 发挥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作用,加快设立上 海科技创新母基金。推动商业银行创新产品和服 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上海股交中心功 能。增强保险服务支持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 科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 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 监局
13		强化“四新”经济政策引导的协同性,强化政策筛 选和部门协调,放大政策综合效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 化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14	创新“四新” 经济管理制度	加强与国家部委协调沟通,充分发挥“双创”等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争取在上海先行试点,突破“四新”重大瓶颈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5		建立健全问题发现解决机制,充分发挥“2+16+X”平台优势,协调解决行业共性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6		探索创新宽松、严密透明的监管方式,简化项目审批和优化管理流程,探索“条件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及时性和有效性,发挥诚信体系对监管的支撑作用。	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17		在国家新经济统计工作要求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逐步完善新经济统计制度和统计分类标准,探索建立本市新经济统计调查工作体系。探索建立评估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农委等四部门修订后的《关于加强镇村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物业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17年3月29日)

沪府办发〔2017〕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修订的《关于加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物业项目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 物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促进本市镇村集体经济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委发〔2012〕7号)精神,现就加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物业项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物业项目是指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保留房屋所有权为前提,自营或租赁给他人经营,用于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居住等目的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物业项目。(以下简称“经营性物业项目”)

二、兴办经营性物业项目的主体,为镇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建设经营性物业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总量平衡的要求,集约节约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同时,积极盘活存量,有序推进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有条件的,应当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或其他市级试点的范围。

四、经营性物业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政府应当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明确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和经营性物业项目安排等相关内容。

五、经营性物业项目用地应当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并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办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确保权属清晰,没有争议。

六、建设经营性物业项目,应当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讨论,经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同意,方可正式申报。

七、经营性物业项目涉及的立项申报、用地审批、建设施工审批、竣工验收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办理。

八、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营性物业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由区建设部门负责监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将项目相关资料报送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归档。

九、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兴办经营性物业项目过程中,如有违反土地管理、项目建设、招投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意见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长《上海市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证明书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30 日)

沪府办发〔2017〕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2 年 4 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上海市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证明书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2〕20 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7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

沪府办发〔2017〕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是“十三五”期间本市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必须加强血液安全管理,优化采供血机构服务,大力推动自愿无偿献血,保障科学合理临床用血。为确

保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结合本市血液供需情况和增量趋势,现就做好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总量达到43.9万人份(每人份200毫升)。

二、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多方联动,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继续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新形势下无偿献血的工作方式,制定反映本市无偿献血发展新特点的指标。强化本市血液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资源,增加投入,积极提高参与自愿无偿献血的人数,提升血液募集总量。

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共同建立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继续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各级财政、物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文广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采血网点优化布局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市、区的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步骤,改进和创新组织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无偿献血宣传,广泛动员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参加无偿献血,保证本市的血液供需动态平衡和安全。

各高校要在市教委的统一安排下,组织在校学生、教职员参加无偿献血。各驻沪部队、武警部队的官兵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沪部队献血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二)明确任务,拓展模式,做好献血招募服务。

以社区、企事业单位和高校为主的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与街头血液募集为主的个人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之有机结合,是我市目前的无偿献血模式。要继续发挥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的优势,加大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力度,确保实现或超过团体自愿无偿献血26.58万人份的量化目标。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乡镇、街道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各单位的献血工作由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的区血液管理机构负责管理。鼓励高校、企事业单位开展捐献单采血小板的创新性工作。

要努力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血液管理机构和采供血机构要对现有流动采血车与固定献血屋进行效率评估和点位调整优化,提高街头血液募集工作效率。在继续坚持ALT快速检测以降低报废率、逐步提升单次400ml献血人群比例等措施的前提下,进一步注重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励,提高街头献血纪念品的预算标准,强化服务人员培训,加强街头献血宣传招募力度,重点围绕街头采血点位开展形式多样适时有效的招募活动,确保街头血液募集量止跌为稳、为增,切实提高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募集数量,争取达到17.32万人份。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血液管理机构与采供血机构要利用云计算、互联网等方式、方法,探索大数据服务模式,使血液管理机构、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献血服务、血液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探索省际间血液调配及献血者信息核查工作,提升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全市继续保留1万人份的应急保障性贮备血源(其中,年度应急献血实战演练6400人份以上),充分发挥应急献血队伍的作用,提升本市应急血液保障能力。

(三)严格规章,优化管理,依法维护血液安全。

有关各方要强化从献血者到受血者的全过程血液质量管理意识,把好献血、采血、供血与用血的各个环节、关口,共同持续加强和完善质量体系建设。

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血液管理机构要加强血液质量安全管理,加大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防范共识,完善联动方案,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各采供血机构要落实《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GB18467-2011)，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血液质量意识，落实血液安全责任，在做好献血、采血服务的同时，保证血液质量，加强血液安全。市血液中心要进一步履行全市血站质量控制与评价等职责，保障血液安全。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积极开展对相关医务人员安全输血、科学合理用血及自体输血临床应用等实务操作的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广大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理念，促进输血指征的规范掌握。要配合好各区血液管理机构开展的临床用血考核工作。推进血液保护技术在临床的应用，提高自体输血比例。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科学节流。

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的具体安排，由市卫生计生委另行通知。

附件：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附件

2017年本市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 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黄浦区	32650
徐汇区	22332
长宁区	12876
静安区	37661
普陀区	11597
虹口区	12548
杨浦区	15480
宝山区	16317
闵行区	32000
浦东新区	52878
嘉定区	18512
金山区	13539
青浦区	15987
松江区	20955
奉贤区	11900
崇明区	14822
高 校	60000
驻沪部队	10000
采血点位优化调整后增量	27000
合 计	439054

(每区包括应急献血实战演练最低目标400人份)

(2017年第9期)

— 2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7年4月5日)

沪府办发〔2017〕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市政府第147次常务会议明确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

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应勇 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周波 常务副市长 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监察、编制、人口综合管理、统计、能源建设、口岸、工业、信息化、科技、商务、外资外贸、国资管理、金融、电力生产、安全生产、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翁铁慧 副市长 分管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医保、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涉台事务、侨务、体育、旅游、知识产权、文史、参事、妇儿委、档案等工作。联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时光辉 副市长 分管农业、人力资源、社保、民政、合作交流、区政、行政学院、人民武装等工作。联系工、青、妇、残联群众团体和部队。

白少康 副市长 兼市公安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市委政法委。

陈寅 副市长 分管城乡建设和管理、住房、国土资源、水务、交通港口、绿化市容、城乡规划、环保、民防、抗震、信访、社会稳定等工作。

许昆林 副市长 分管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督、工商、质监、市场监管、物价、民族与宗教、外事(友协)、涉港澳事务等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年4月7日)

沪府办发〔2017〕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本市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以政务公开促进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一)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信息公开。结合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改革进程,加大政策发布力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及时调整并公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编制发布自贸试验区一般企业开办办事流程以及行业、领域、市场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目录。加强贸易便利化环境建设信息公开,在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调整过程中,注重听取各类市场主体和公众意见,针对企业需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解读说明。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公开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奖励考核等政策措施执行情况。适时发布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有关规定。(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牵头)

(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做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有关举措以及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发布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情况和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公开重大创新功能性平台建设清单、建设计划以及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编制发布智慧城市“十三五”规划任务分工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大“双创”、人才、知识产权保护、软环境建设等激励支持政策公开力度,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牵头)

(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发布解读工作,加大有关项目进展、创新案例、改革成果的公开力度。公开本市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政策意见、实施方案、支持措施、项目清单及其执行情况,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围绕鼓励适度规模经营、科技兴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政策措施,加大解读宣讲力度。及时公开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第三次农业普查等工作进展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口岸办、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牵头)

(四)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公开推动“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实,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动态调整,在清单集中发布页面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推动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公开。发布政府核准、备案、审批的投资项目目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汇总并统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网上政务大厅,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加快实体办事窗口与网上大厅融合,持续深化网上办理,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市审改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

(五)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营改增改革举措的舆情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和机制化。在重点推进市、区两级预算单位公开的基础上,着力推动预算公开向乡镇一级的预算单位延伸。进一步推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财政专项支出以及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国有资产、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公开,加大政府债务情况的公开力度。按月公开本市财政收支情况,说明财政收支增减变化等事项,及时回应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完善财政信息集中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

(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定期公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国

有资产有关统计信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法定代表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公开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情况。做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重要人事变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总体薪酬状况等信息发布工作。指导督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市国资委牵头)

二、以政务公开强化市场服务和监管

(一)推进经济管理运行情况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政策措施,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制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使出台的政策更加适应“四新”经济发展。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应,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大本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力度,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新经济发展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方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牵头)

(二)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工作公开透明。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开力度,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组织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发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企业减负年度重点工作和计划目标,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提高政策知晓度,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发布并实时更新本市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公开透明。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和消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引导消费升级。加大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内容、标准、程序、进度和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发布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信息及后续处置情况。公开装备制造业、消费品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实施方案,发布《上海品质评价通用要求》地方标准以及行业质量状况报告,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

(四)推进金融和房地产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防范市场风险,推进金融扶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金融综合监管试点相关信息公开。结合金融交易平台建设和产品推出,强化交易规则解读说明和风险提示。公开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清理整顿结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解读工作,加大对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执法监管情况公开力度,定期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及时动态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地块出让文件、成交公示结果等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

(五)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面深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依托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统筹推进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重点推进资源环境、城市建设、商务金融、人才就业、食品健康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努力提高政务数据资源的利用价值。通过数据创新应用大赛、专项资金扶持、应用培训等多种渠道和方式,鼓励多元化、多层次的政企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有序推进各区开展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发布2017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要求,归集并向社会公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牵头)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综合改革、高考改革的深入推进和重大举措的出台,及

时发布权威信息,健全互动机制,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入学办法、各类学校办学规模与设施、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面谈范围、录取办法、招生结果等信息。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本市高校细化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二)推进就业、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职业资格认定等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离土农民等重点群体,加强就业专项活动信息的发布工作。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设施选址、建设情况,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平台。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基本数据发布工作,重点公开救助对象、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情况等,切实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牵头)

(三)推进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发现的主要问题、核查处置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召回信息以及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强化食品安全每周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药品认证公告信息及证书收回撤销信息。完善新媒体发布平台,方便公众及时获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告、消费者提示等服务类信息。建立区域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制度,主动听取社会各方对食品安全的意见,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信息公开力度,公开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发布实时监测与预测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继续做好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河长名单、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健全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进一步加大环评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公开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推进城市更新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信息公开。制定城市更新公众参与及向社会公示的具体管理要求。围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公开有关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工作进展等。加强旧区、“城中村”和旧住房综合改造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居民参与改造。进一步做好征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批准和实施、补偿安置结果、相关地块建设规划等信息公开。加快建成全市统一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着力提高公开的系统性和针对性。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村庄改造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及项目推进情况、资金使用分配情况等信息公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牵头)

(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重点做好项目清单及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选择、方案审查、伙伴确定、价格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公开工作,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将碳排放交易、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等纳入上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

四、构建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新格局

(一)规范公文发布。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

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每年对本单位未主动公开的公文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自查整改情况要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严格落实《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布工作,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定期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二)加强政策解读。各区、各部门要切实执行《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健全工作机制,真正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加强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政策解读以图片、图表、音视频等素材为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参加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作用,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在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

(三)积极回应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舆情的回应责任。围绕重大决策部署、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媒体和公众集中关切的事项,加强舆情收集和研判,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研究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或错误看法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等发布平台,主动发布相关信息。

五、健全制度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一)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机制。严格执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全面落实民意调查、听证、征求公众意见、专项听取意见、专家论证等要求。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与民生领域关系密切的部门和各区政府年内至少召开1次此类会议。探索电视电话会议网络直播。围绕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阶段性成果、后续举措、贯彻落实结果。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励问责情况的公开,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制定出台具体办法,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二)加强平台渠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对重要政策、重大突发事件,要设立专题实时发布有关举措、进展情况等信息。加强政府网站群协同联动,对上级政府或部门网站发布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信息,要及时充分转载。办好政府公报,进一步调整扩充公报内容,提高发布时效,发挥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做好纸质公报的赠阅工作,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平台发布内容详尽的公报电子文本,便于公众下载查阅。统筹运用“上海发布”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增强传播效果和用户体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三)扩大公众参与。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管理事务等重要决策事项,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明确公众参与方式,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政策制定要注重汇民智、集民意,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依托政府网站互动栏目、“上海发布”政务新媒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提高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四)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程序,强化信息公开受理点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推广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出台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换操作办法,明确转换标准、审核程序、发布方式等。梳理汇总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反映的公众关切事项和政府工作短板,提出政策建议,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便于操作执

行和检查监督。总结主动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成效,扩大试点范围,推进主动公开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经济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国土资源、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地税、工商、质量技监、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农业等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六)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市级层面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明确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各区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各部门要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将政务公开列入各级领导任职培训课程体系,加强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各区、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每年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不得少于1次。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公开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公开事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布。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导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本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本市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 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4月7日)

沪府办发〔2017〕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本市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消费品是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的物质基础,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的关键因素。为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消费品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和消费品提质增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现就本市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68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和质量双轮驱动,坚持市场和政府双重引领,着力推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构建符合市场发展和消费者需求、多层次的消费品标准体系,打造一批符合上海城市定位和特点、传承上海历史文化的消费品品牌,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实现消费品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消费品企

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消费品品质明显提升,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质量高地和国际消费城市。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形成满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多层次的消费品标准体系

1.建设具有上海特色、国内领先的标准化体系。根据国家标准化改革总体要求,完善地方标准化制度规范,明确地方标准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职责。进一步优化消费品标准供给,促进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应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多层次标准体系。(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2.鼓励发展高水平的消费品团体(联盟)标准。建立市场导向、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协同的团体(联盟)标准发展模式,推行团体(联盟)标准登记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激发本市标准化创新活力,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和组织实施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在全国具有引领作用的消费品团体(联盟)标准。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联盟)标准。(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3.推进消费品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对标国际的高水平企业标准。在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等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并探索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开企业标准的水平,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试点推行消费品“标准领跑者”“质量领跑者”制度,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负责)

4.实现科技创新与标准化深度融合发展。立足本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向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消费品领域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以科技创新提升消费品技术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促进精细日用化学品、智能家居、智慧照明、运动健康产品、先进消费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医药等中高端消费品企业的核心技术向标准成果转化,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消费品标准。(市质量技监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落实企业主体地位,推动实现创新和质量双轮驱动的企业发展新模式

1.推动消费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鼓励企业推广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对标,提高国际标准采标率。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质量意识,把工匠精神纳入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以空气净化器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消费品质量逐级提升示范活动,培育和创建质量水平好、社会认知度高、能够提供标杆示范效应的市级消费品质量逐级提升示范项目。(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2.推动消费品企业创新发展。引导消费品产业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支持精细日用化学品、高级订制时装、时尚黄金珠宝等领域发展中高端消费品。深入推进科技小巨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版权示范企业与优秀项目等培育和评选活动,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制造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等设计创新机构。鼓励企业着眼服务消费、信息消费、共享经济等新趋势,将提供消费品和提供消费服务相结合,推动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3.做大做强消费品品牌。优化上海名牌培育与推荐活动,继续发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作用,振兴发展中华老字号、上海老字号,鼓励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增强品牌对消费品产业发展的带动力。开展市级消费品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消费品企业创建和提升自主品牌,支持优秀企业参加国家

级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分类推进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进行马德里商标注册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支持第三方机构运用 GB/T29187-2012《品牌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要素》国家标准探索品牌价值发现机制。(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负责)

4.以“上海品质”认证方式推动消费品质量和品牌提升。采用第三方合格评定方式,创新开展“上海品质”自愿性认证,打造“上海品质”标准体系,组织制定上海品质评价通用要求的地方标准,统一评价依据、评价要求和评价程序,建立市场化的“上海品质”认证实施制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选取社会关注度高、能够充分体现“上海品质”特色的重点消费品为认证试点对象,积极引导、分类指导、依次推进“上海品质”认证工作,重塑上海消费品行业金字招牌。(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负责)

(三)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利用公共服务和市场化两种手段夯实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

1.加强消费品领域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构建消费品领域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研发消费品产业急需关键测量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开展新一代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研究,不断满足产业升级对计量技术和方法提出的新要求。鼓励消费品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深入推动消费品企业参与 C 标志承诺备案工作,有效支撑消费品产品质量控制和品质提升。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效率优化,推动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立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安全评价实验室,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扩大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共享,加强消费品领域第三方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服务。依托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质量发展研究院等机构,强化质量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市质量技监局、市科委负责)

2.打造质量和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立足标准文献数据库,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及时提供本市标准化培训、国际交流、标准制修订等信息。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推动标准信息与质量数据贯通,建设上海质量和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创新创业企业标准需求,加强对创新基地、创客空间、创新型企业的专业标准化服务,建立本市创客平台全覆盖的标准公益服务点,为可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标准化服务。(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负责)

3.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市场。以标准制修订支撑服务和标准实施保障服务为重点,以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和标准化专业组织的咨询服务能力建设为目标,推动开展消费品标准水平对比、消费品标准有效性评价、消费品标准化技术成果转化、消费品标准制修订等技术服务,促进标准化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营造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标准化服务市场建设。鼓励行业组织、社会团体、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及市场主体提供和参与标准化服务,不断提升标准化能力和水平,促进标准化服务市场快速健康发展。(市质量技监局负责)

4.建设质量和标准化人才高地。加强质量和标准化职业教育,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术人才转变。推进首席质量官、一线企业职工等质量人才培训工作,打造一支有能力、高素质、职业化的企业高级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增强企业关键质量岗位人员的质量能力和质量意识。组建产品质量安全评估专家委员会,完善人才发现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人才投身消费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托本市标准化技术组织、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培养一批具有主导发言权的国际标准化高层次人才、优势和特色产业领域标准化专家,培养一批专业优势明显、知识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的标准化专业从业人员。支持消费品企业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参加相关项目培训给予培训费补贴。(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推进监管制度创新,着力形成社会共治和奖优逐劣的消费品市场环境

1.建立问题导向的消费品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逐步实现政府部门间质量数据共享,突出监管重点和风险防控,构建从产品伤害监测、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到缺陷召回的消费品质量监管体系,实现动态监管。根据产品风险等级、消费者关注度、企业质量管控水平等指标,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实施差别化监管并动态调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抽检力度,推进国家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上海)建设,增强依法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基层市场监管所全面落实 DB31/T1028-2016《市场监督管理所通用管理规范》系列地方标准,加强基层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市质

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负责)

2.以社会信用体系助推消费品市场实现优胜劣汰。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作用,继续完善上海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强化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形成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交互共享机制,促进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数据、信息向社会开放,提升社会各方对消费品质量问题的共同监督力度,引导市场主体注重自身信用。将重要消费品纳入全市统一建设的重要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等将自建追溯系统对接本市重要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负责)

3.完善进口消费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以“口岸验证抽查十后市场追溯召回”为主线的安全监管制度。制定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进口消费品高风险产品目录和口岸特别管控目录,实现进口消费品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模式。对在口岸管控中发现的不安全进口消费品实施销毁或退运处置,并实施相应的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措施。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进口消费品实施全流程追溯管理。(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4.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保健品、服装、婴幼儿及老年用品等消费品突出质量问题的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和达不到质量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作出处理。加大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依托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建立由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市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组,加强工作统筹,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区政府要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质量技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区政府负责)

(二)建立以社会共治为导向的消费品质量治理机制

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场的合力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各类行业自律活动,引导社会第三方组织开展行业质量状况调查和产品质量测评,形成行业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全面掌握重点消费品质量状况,探索社会第三方参与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组织消费品质量体验项目,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晓度与满意度调查,贴近市民,服务市民。鼓励有条件的消费品领域行业协会、社会服务机构围绕标准制修订、人才培训、宣传推广、合作交流、研究咨询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市质量技监局负责)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统筹利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品牌经济发展)、标准化推进等专项资金渠道,加强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领域的支持,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财政资金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中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公共服务环节的支持力度,对符合办法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给予扶持。(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各区政府负责)

(四)强化宣传教育

借助“10·14 世界标准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质量月”等组织好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结合“追求卓越”的上海城市精神,建设具有上海特色的先进质量文化,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树立中国标准、中国质量的良好形象。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标准化联席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7 日)

沪府办发〔2017〕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希望其他单位认真总结,查找差距,迎头赶上。各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2016 年度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2016 年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和本市年度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部门对 16 个区政府和 52 个市级部门开展了本年度本市政府公开考核评估工作。考核项目根据 2016 年初确定的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确定,主要包括组织和渠道、推进“五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监督和救济等 4 方面内容,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估以各被考核单位的实际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报告和材料为参考,采用部门自查、网上检查、牵头部门评分、实地检查等形式。经综合各方面情况,最终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一、优秀单位(22 个)

区政府:普陀区政府、金山区政府、黄浦区政府、静安区政府、虹口区政府、徐汇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水务局、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司法局

二、良好单位(21 个)

区政府:嘉定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青浦区政府、杨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

市级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审计局、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粮食局、市口岸办、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民防办、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文广影视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9期（总第393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